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林子翔
林竑均
方彥凱
謝月姿
阮于玲

余藍馨

被告 躍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勤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2萬4,63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117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普通共同訴訟人，雖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惟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其一人所為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並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。且普通共同訴訟之發生，有於起訴或上訴時因己意決定而為共同起訴或共同上訴者；亦有分別起訴或

各別上訴後，因非己意決定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而形成者。於前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併算其起訴訴訟標的價額或上訴利益之數額，據以統一計徵起訴或上訴裁判費，無從因部分共同訴訟人撤回起訴、上訴而重為核定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至6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子翔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1,940元、原告林竑均30萬5,225元、原告方彥凱31萬1,940元、原告謝月姿27萬1,650元、原告阮于玲31萬1,940元、原告余藍馨31萬1,940元。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價額合併計算為182萬4,635元（計算式：311,940+305,225+311,940+271,650+311,940+311,940=1,824,63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117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千士